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实习安全守则

1.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，遵守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注意与当地群众的团结。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守则。对于违反规定，制造学生与当地群众间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或停止实习返回学校，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和学分处理。

2.学生集中外出实习，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劳动纪律。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实习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。学生实习实行考勤制度，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实习方案规定的活动，应当履行请假手续。凡未请假、超过假期或者请假、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旷工者，均按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作旷课旷工论处。学生实习出发和返校时，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。

3.学生出行在外，务必遵守交通规则。红灯停，绿灯行。步行请走人行道，过马路请走人行横道，并注意观察来往车辆。骑车请走慢车道，拐弯请打手势或转向灯。驾车请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学生乘车、船等交通工具时，要听从指挥，文明礼让。对不听劝阻造成混乱者，要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4.校外实习期间，学生严禁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等游泳、戏水，违者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发生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5.实习期间严禁打架斗殴。违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结伙斗殴的组织者、策划者和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。根据性质、情节，可不予评定实习成绩或停止实习返校处理。

6.实习期间学生应注意饮食、饮水、用电等安全。如有问题，应及时向实习单位领导或班主任、实习指导老师反映，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协同解决。

7.学生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病工作，严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8.加强防范意识，谨防各类诈骗。对个人的身份信息及银行卡密码等要注意保密。不要轻信所谓的获奖信息，不要轻易听从他人的电话指使而划转自己银行账户上的款项。在ATM机取款时，注意防止银行卡调包，不要丢弃交易单据，以防泄露个人信息。遇有异议，可拨打110、到银行网点或拨打银行客服电话咨询。

9.洁身自爱，远离黄赌毒及黑社会组织，远离传销组织。不浏览不健康的网页，不去不健康的娱乐场所。出行时，注意加强警惕，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，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。

10.与人交往，注意文明礼貌。尽可能避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，以防意外伤害。

11.注意信息畅通。遇有出行等事项，可事先告知家长、实习单位、学校指导老师、班主任、同学等，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行踪。